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（2023）3号

##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（张小翠）

申请人：张小翠，女，1990年6月出生，时任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韬韞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6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### 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《决定书》认定上海韬韞存在不配合协会自律核查的违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作为上海韬韞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对申请人作出了“进行公开谴责”的纪律处分。

### 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撤销对其作出“公开谴责”的纪律处分。具体申辩理由为：

一是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上海韬韞离职，但上海韬韞不配合其进行高管变更操作，故离职时未撤销在协会系统上登记的风控合规负责人的高管职务。2022 年 3 月 18 日，申请人在个人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上申请强制离职，3 月 24 日得到高管职务已撤销的答复，后续不再关注上海韬韞有关事务。

二是申请人离职后，申请人在协会所留邮箱已上交公司，不再使用。由于手机广告、推销以及诈骗来电过多，设置了电话拦截功能，因此平时陌生号码无法接听，故没有接听到协会关于上海韬韞核查通知的电话。

### 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一是，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离职，当时上海韬韞未配合其进行高管变更操作，申请人也未就此情况及时向协会反映。直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申请人才通过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申请强制离职。因此，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，申请人任由上海韬韞占用其资质，未采取任何积极方式改变其是登记高管的事实，故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是，2021 年 12 月、2022 年 8 月，协会多次通过手机、邮箱等所能取得的联系方式联系申请人，均未能与申请人取得有效联系。2022 年 9 月 1 日，协会于在官网上公告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329 号），申请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协会进行联系或者提出异议。申请人作

为已注册的基金从业人员，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是应尽的义务，手机设置等个人原因不能成为不配合协会自律核查的免责事由。

综上，《决定书》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对申请人采取“公开谴责”的纪律处分，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度，依据充分，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#### 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67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。

